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4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人民币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6-033）。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316 号），本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6-045）。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16 年第二期中票”）发行完成。第二期中票按面值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2016 年第二期中票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发行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期限：3 年。
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3.15%
计息方式：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首日：2016 年 8 月 1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起息日：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开始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2016 年第二期中票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2016 年第二期中票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16 年第二期中票的信用级别为 AAA。
信用增进情况：2016 年第二期中票无信用增进安排。

2016 年第二期中票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

2016 年第二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